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內政部營建署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83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郭召集人一羽

聯絡人及電話：張景青(02)8771-2947

E-mail: cchang@cpami.gov.tw

出席者：蔡委員孟元、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儀、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海委員彭紹博、吳委員珮瑜、莊委員昇偉、王委員恒萍、國家發展委員會、海委員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議、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本署都市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提案資料、提案附件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其附冊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電子檔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 (二) 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經濟部業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於屏東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新園鄉公所、東港鎮公所、林邊鄉公所、佳冬鄉公所、枋寮鄉公所及枋山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經濟部均予紀錄，並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併同海岸防護計畫報請

本部審議。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以 108 年 8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2640 號函送「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1) 至本部。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由陳副署長繼鳴與郭委員一羽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吳委員全安。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四、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防護計畫專區)，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請經濟部水利署簡報說明）

- 一、擬訂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海岸線起點自高屏溪口至終點枋山鄉加祿村，海岸長度為 33.7 公里，包含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及枋山鄉等 6 個行政區。
-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綜整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結果各類災害之潛勢及考量管理求，屏東縣佳冬鄉塭豐以北濱海陸地界線內大部分陸域範圍均劃設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塭豐以南海岸防護區範圍大致在沿岸附近陸域，枋寮漁港以南則未劃設屬陸域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詳計畫書第 59 頁至 61 頁。
-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分別為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東港都市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林邊都市計畫、佳冬都市計畫、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及枋寮都市計畫；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主要為一般農業區、其次為鄉村區，分布區位詳計畫書第 9 頁。
-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表 2，其中新設之工程措施及地點如下：

- (一) 嘉蓮里離岸堤至大鵬灣潮口北導流堤間改善方案：北導流堤北側新設置 2 座離岸堤。
- (二) 弧型離岸堤北側至南平里魚尾型突堤間沙灘改善方案：魚尾型突堤末端建伸 100m，海堤前新設塊石堤基。
- (三) 弧型離岸堤南側至南平里離岸堤間沙灘改善方案：南平里離岸堤群北側新設置一座 150m 人工岬頭，海堤前新

設塊石堤基。

表 2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東港 鹽埔漁港至大鵬灣口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海堤設施管理維護。	新園(烏龍地計畫 埔漁港特 定區計畫 東港都市計 畫 大鵬灣風景 區計畫
			適應	非工程	1.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土地利用管理。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建立防避災計畫。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檢討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嘉蓮里海堤南端海岸處，檢討離岸堤配置改善方案(砂源補償)及擴增堤前緩衝灘岸。		
非工程				2.適時進行離岸堤補強維護。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高屏溪、東港溪河道與東港鹽埔漁港航道及大鵬灣潮口航道之疏濬砂源，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海岸區段進行砂源補償措施。		
地層下陷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檢討土地利用型態。 2.沿海產業調整。 3.建築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4.訂定地下水管制計畫。		
大鵬灣 口至林邊 溪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海堤設施管理維護。	大鵬灣風景 區計畫 都市計 畫 林邊 特 定 區 計 畫
			適應	非工程	1.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土地利用管理。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建立防避災計畫。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檢討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南平里弧型離岸堤南、北側海岸段，檢討離岸堤配置改善方案及海堤堤前塊石堤基設置措施。		
2.0m岸線已退縮至堤前保護工之岸段，以砂源補償方式擴增保護工前緩衝灘岸。 3.適時進行離岸堤補強維護。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大鵬灣潮口航道、水利漁港、林邊溪河道及林邊溪出海口北側人為堆置之淤砂，其所疏濬之砂源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海岸區段進行砂源補償措施。	
					非工程	
	地層下陷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檢討土地利用型態。 2.沿海產業調整。 3.建築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4.訂定地下水管制計畫。	
林邊口至枋寮漁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海堤設施管理維護。	佳冬都市計畫 枋寮(水底)都市計畫 枋寮都市計畫
			適應	非工程	1.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土地利用管理。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建立防避災計畫。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檢討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0m岸線已退縮至堤前保護工之岸段，以砂源補償方式擴增保護工前緩衝灘岸。 2.適時進行離岸堤補強維護。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枋寮漁港航道、塹豐漁港、林邊溪河道及林邊溪出海口南側人為堆置之淤砂，其所疏濬之砂源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海岸區段進行砂源補償措施。		
				非工程	1.海岸/海域土砂管理。 2.跨越海堤管線管理。 3.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地層下陷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檢討土地利用型態。 2.沿海產業調整。 3.建築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4.訂定地下水管制計畫。	
枋寮港至枋山加祿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非工程	1.土地利用管理。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率芒溪之疏濬砂源，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海岸區段進行砂源補償措施。 3.海岸/海域土砂管理。 4.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枋寮都市計畫
					陸域緩衝區	

層下陷	區	應	程	2.沿海產業調整。 3.建築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4.訂定地下水管制計畫。	
-----	---	---	---	--	--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歷史建築（二級）及古蹟保存區（一級）、保安林及漁業法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無。

九、本案土地使用現況圖及防護區範圍圖如附圖。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及本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2）。

二、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與經濟部審議分工項目，經查核「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事業及財務計畫」，經濟部已載明相關內容，原則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至「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海岸防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設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因尚有疑義或屬本部審查重點（詳附件 3），爰整理下列問題進行討論。

肆、問題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計畫書第 59 頁至 61 頁，海岸防護區範圍為「屏東縣佳冬鄉塭豐以北濱海陸地界線內大部分陸域範圍均劃設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塭豐以南海岸防護區範圍大致在沿岸附近陸域，枋寮漁港以南則未劃設屬陸域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惟未載明其面積，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分類統計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並請說明大鵬灣水域、漁港內港及陸域港區（枋寮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又是否有新增之海岸防護區段，亦請說明。

二、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對於防護區範圍內應加以劃分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圖示說明其範圍及面積。

擬辦：考量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大鵬灣水域、漁港內港及陸域港區（枋寮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其餘防護區範圍（含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統計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納入計畫書。

考量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大鵬灣水域、漁港內港及陸域港區（枋寮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其餘水利署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則本案防護區範圍（含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擬同意確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統計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並納入計畫書。

議題二：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計畫書第 64 頁，依海岸段特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結果之災害類型與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中所參採防護原則，按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及各災害類型，訂定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二、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審議原則，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

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故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下列事項說明：

- (一) 請說明各災害類型之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差異內容。
- (二)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符合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使用，以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避免之使用。
- (三) 查計畫書第 63 頁，暴潮溢淹防護區使用管理規劃內容略以：「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及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或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如工業區及商業區；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如：住宅區及鄉村區」，惟於暴潮溢淹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似未訂有相關規定，請說明。
- (四) 查計畫書第 64 頁至 67 頁，各災害類型之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相容事項「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查本部為海岸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非興辦事業主管機關，並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其所指為何，請說明。

擬辦：

- 一、請補充說明各災害類型之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差異內容；又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未有「避免事項」，故建議將「避免事項」酌予修正後納入「禁止事項」。
- 二、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應符合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使用，以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避免之使

用。

- 三、暴潮易淹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建議納入「禁止劃設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等內容。
- 四、查計畫書第 64 頁至 67 頁，各災害類型之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相容事項「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查本部為海岸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非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或「非屬禁止事項之新建工程」。

議題三：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防護設施及方法」之審議原則，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 二、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本次會議議程資料表 2，其中新設之工程措施及地點如下：
 - (一) 嘉蓮里離岸堤至大鵬灣潮口北導流堤間改善方案：北導流堤北側新設置 2 座離岸堤。
 - (二) 弧型離岸堤北側至南平里魚尾型突堤間沙灘改善方案：魚尾型突堤末端延伸 100m，海堤前新設塊石堤基。
 - (三) 弧型離岸堤南側至南平里離岸堤間沙灘改善方案：南平

里離岸堤群北側新設置一座 150m 人工岬頭，海堤前新設塊石堤基。

三、故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一)請以計畫書第 82 頁至 83 頁圖示資料，說明前開各防護工程措施之區位、種類、佈置情形、長度與面積。
- (二)請以模擬圖說明前開各防護工程措施，預期達成之效益，並評估可能影響「自然海岸」之範圍。

擬辦：

- 一、本案針對各海岸段所研訂之「防護設施及方法」，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本案針對新設置之 3 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各防護工程措施，預期達成之效益，並納入計畫書。

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涉及海岸保護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歷史建築（二級）及古蹟保存區（一級）、保安林及漁業法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等。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辦理情形，並請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表示意見。
- 二、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依計畫書第 87 頁「本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防護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計畫包含屏東縣國土計畫（參酌新訂）、東港都市計畫、林邊都市計畫、佳冬都市計畫、枋寮都市計畫及大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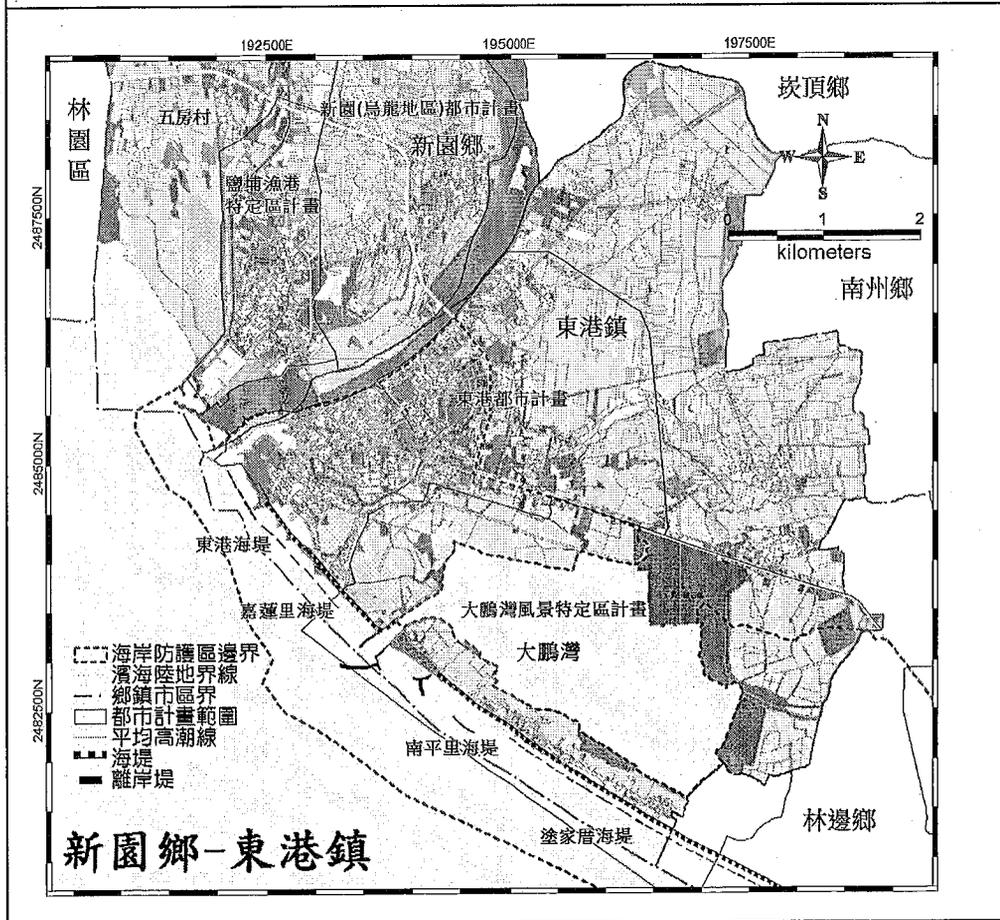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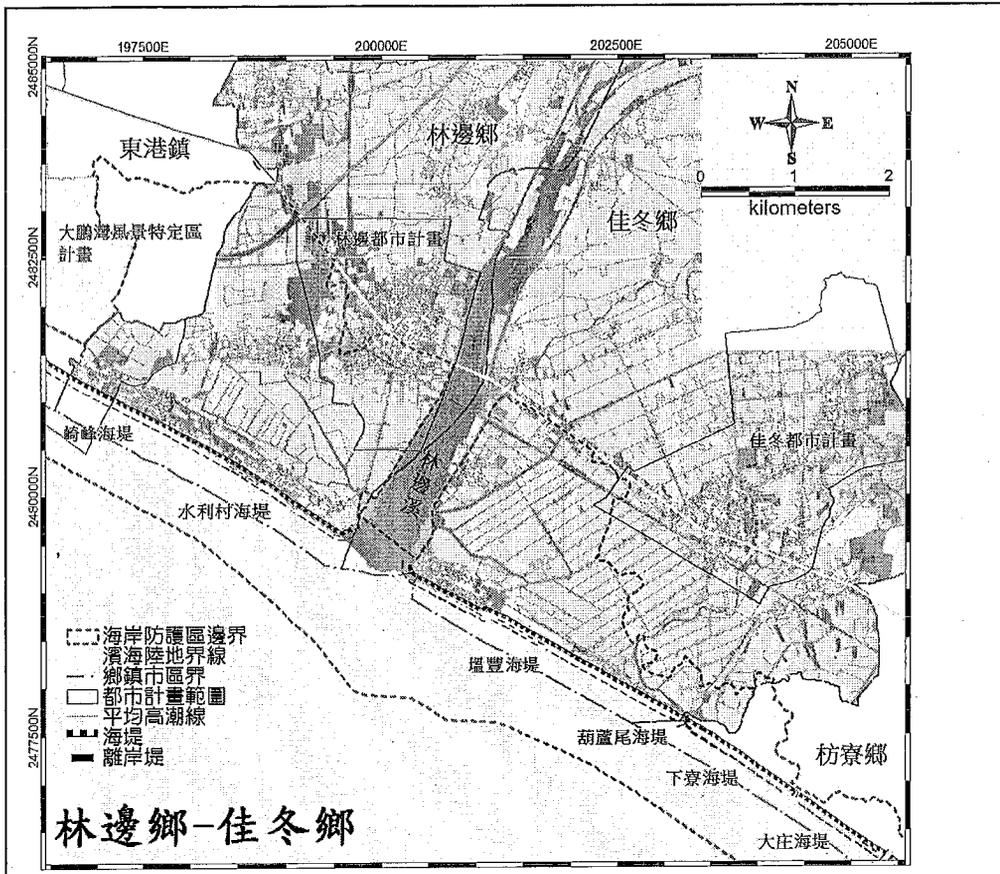
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等」，故請屏東縣政府及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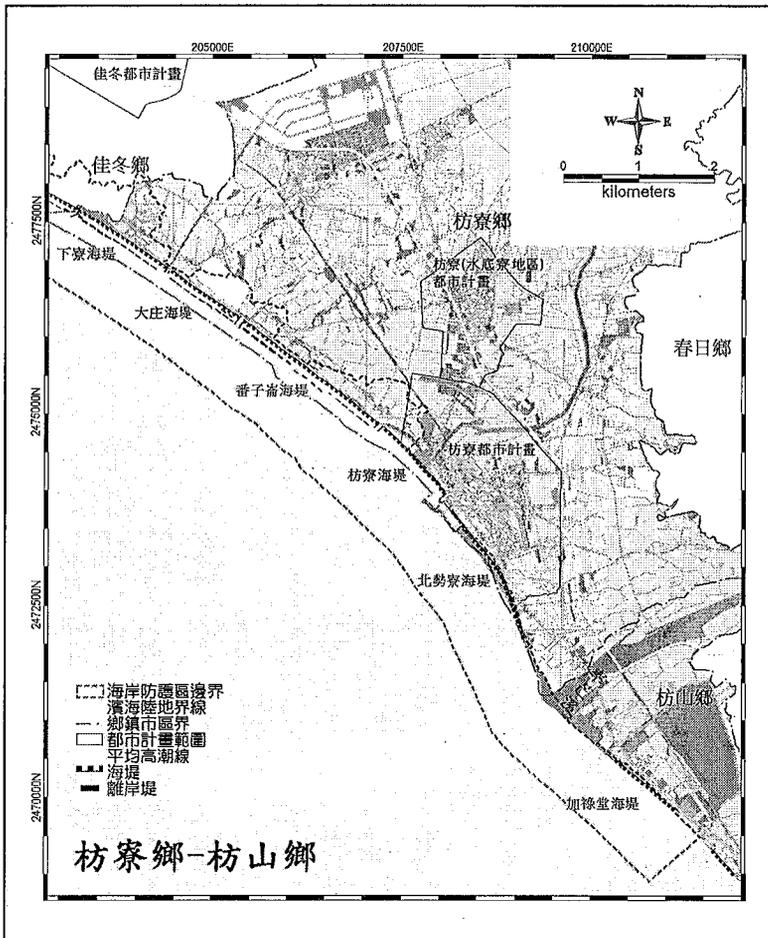
- 三、涉及其他機關協調應辦及配合事項：依計畫書第 87 頁「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說明，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此，海岸開發構造物於輸砂系統造成侵淤失衡者，其開發行為應配合海岸防護需求，推動補償措施並辦理影響岸段監測調查工作，以為補償措施研擬依據。海岸開發構造物主要包含大鵬灣導流堤、枋寮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主辦機關為「農委會漁業署、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徵得相關單位同意之辦理情形，並請農委會漁業署、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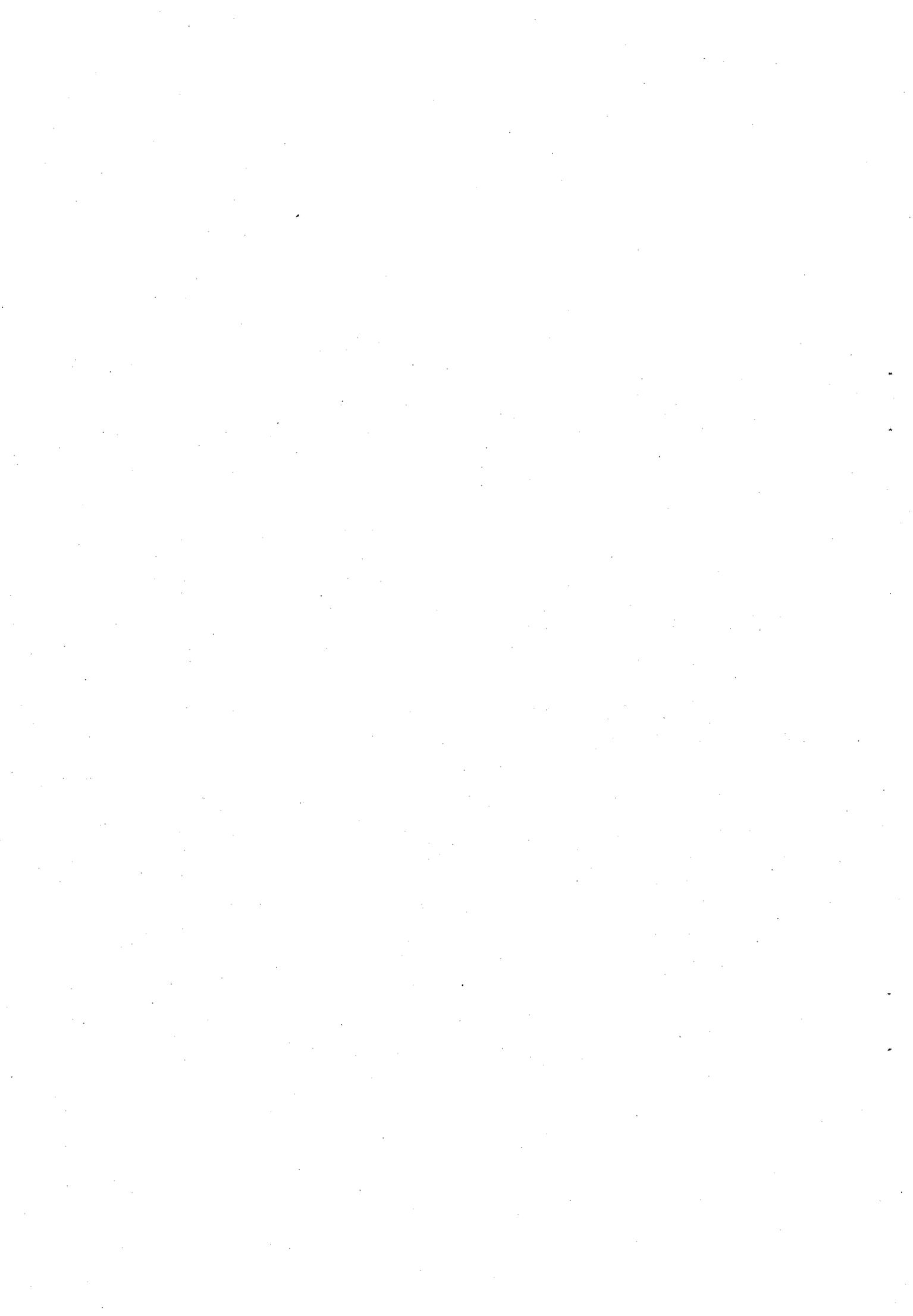
擬辦：

- 一、涉及海岸保護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歷史建築（二級）及古蹟保存區（一級）、保安林、漁業法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擬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同意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 二、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依計畫書第 87 頁「本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防護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計畫包含屏東縣國土計畫（參酌新訂）、東港都市計畫、林邊都市計畫、佳冬都市計畫、枋寮都市計畫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等」，擬原則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及本署都市計畫組配合辦理。
-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說明，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

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海岸開發構造物主要包含大鵬灣導流堤、枋寮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其主辦機關為「農委會漁業署、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原則同意，並請農委會漁業署、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辦理。







正本

營建署

附件 1

檔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3/21
呈請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明倫
聯絡電話：04-22501259 #259
電子信箱：a63032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10017

台北市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公開展覽圖、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主旨：檢送「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本署第七河川局108年8月14日水七規字第108501262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擬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送請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108006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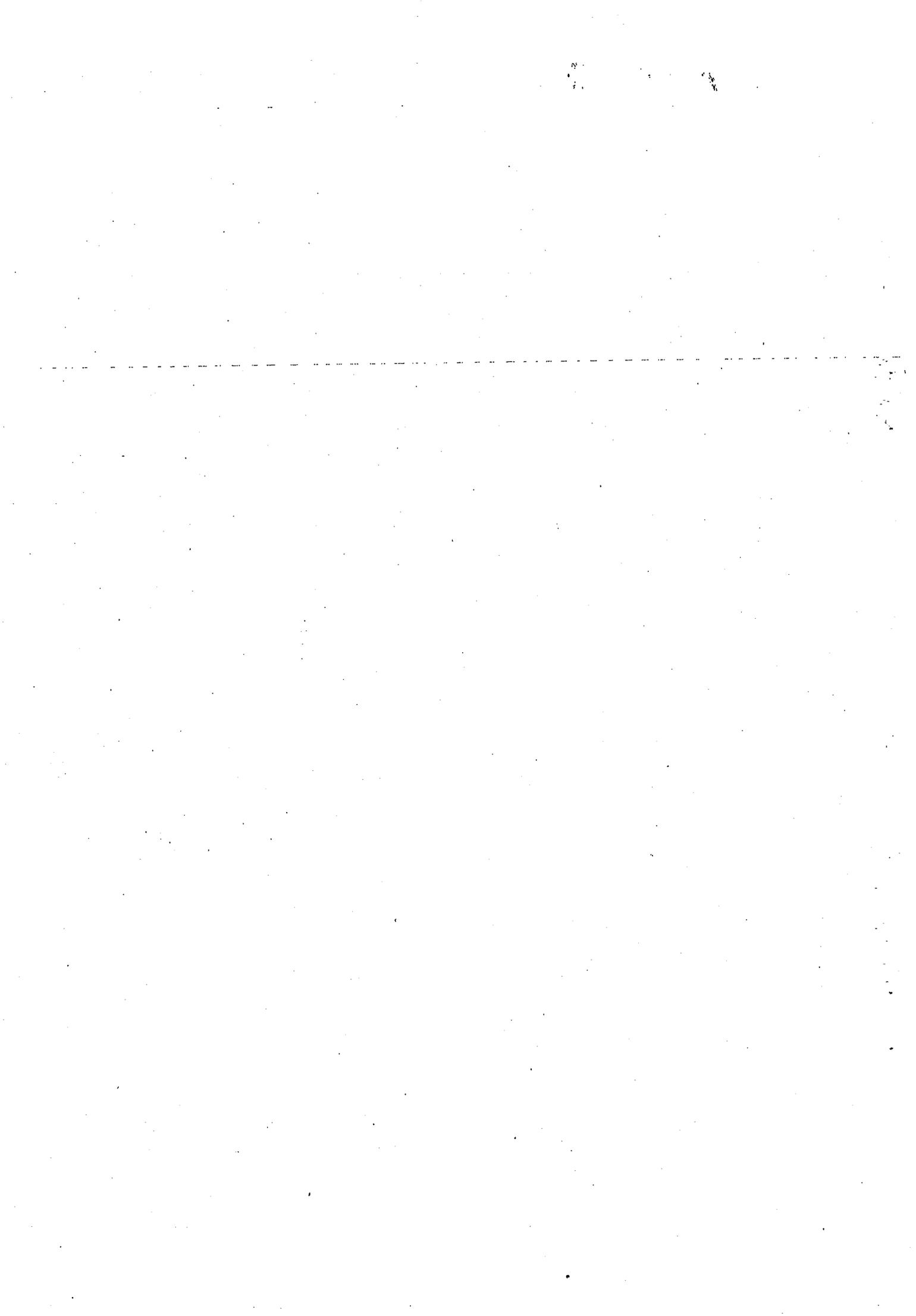
108.8.2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內政部



1080056976

108/08/27



附件 2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_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_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營建署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2. 陳情意見已納入公聽會紀錄，並檢附民眾意見回應對照表，詳附冊一。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無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計畫書目錄。

<p>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p>	<p>(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註計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詳計畫書第10頁；為確認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辦理情形，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詳議題四。</p>
<p>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p>	<p>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已載明依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主管機關應依計畫內容修正或變更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適修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請酌作文字修正，詳計畫書第87頁。</p>
<p>八、附件書圖</p>	<p>(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A0規格，固定圖幅，載明TWD97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計畫書第59頁至61頁。 2. 已檢附公開展覽圖，詳計畫書附件。</p>
<p>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p>			

附件 3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事項	1. 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南平里弧型離岸堤海岸段，在考量環境景觀因素下，為維持本海岸段灣岸景觀之一致性與連貫性，減低視野的違和感，故以人工岬灣型式規劃。	第柒章第二節	P82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82。
		2.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所擬防護工法於水面以下之消波塊表面可進行粗糙化處理，以有利於海藻於消波塊生長，可作為海洋生物著生之遮蔽基質，提高海域生物之多樣性。	第柒章第二節	P82	如問題三。
△	海岸災害风险分析概要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由表 5 收集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之海岸災害統計，分別說明相關上述歷史海岸災害情形。	第貳章第一節(四)	P5~P7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5~p7。
		2. 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由圖 19 茲就各災害潛勢致災區域，配合全國土地使用分區及聚落繪製災害潛勢情報圖，透過災害潛勢情報圖之展示各類災害可能致災範圍。	第貳章第三節	P39~P42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39~p42。
△	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由表 18、表 19 及表 21 分別說明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之防護標的。而於第二節說明各災害類型之防護目的。	第參章第一節第二節	P43~P53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43~p53。
△	海岸防護區範圍	1. 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由圖 24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說明，已包括整體海岸管	第肆章第三節	P58~P61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p58~p61。
		2. 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無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	無		如問題之議題一。
		3.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於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成果中，已說明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之劃設原則以平均高潮線為基準。	第肆章第一節第二節	P54~P57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p54~p57。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防護原則(如表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由表23及表24分別說明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事項」、「避免事項」及「相容事項」等之使用管理。	第伍章第二節	P64~P67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p64~p67。
		2. 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由表23及表24中之「禁止事項」及「避免事項」使用管理說明之，如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等。	第伍章第二節	P64	如問題之議題二。
		3.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	由表23及表24中之「相容事項」使用管理說明之，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	第伍章第二節	P64	如問題之議題二及議題四。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4. 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由表 23 及表 24 中之「相容事項」使用管理說明之，如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如地面高程低於防洪水位以下，應循程序調整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第五章 第二節	P64	如問題之議題二。
◎	防護設施及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所擬防護工法於水面以下之消波塊表面可進行粗糙化處理，以有利於海藻於消波塊生長，可作為海洋生物著生之遮蔽基質，提高海域生物之多樣性。	第六章 第二節	P69	如問題之議題三。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已說明面對各項災害潛勢及不可預期之環境氣候變遷，從社會、環境與經濟效益等層面考量，前述之海岸防護設施強化仍有其限度，因此需有相關的非工程套配措施，以減輕超過防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	第六章 第二節	P69	經查已納入計畫 P69。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段，僅於大鵬灣潮口部分岸段，因防護設施配置問題，而呈海岸侵蝕現象，此可藉由工程措施之防護設施配置改善規劃予以解決。海岸侵蝕之非工程措施主要為海岸及海域土砂管理，除避免於災害防治區內採取砂土等行為外，得以砂源補償方式進行。	第六章 第二節	P69~ P75	如問題之議題三。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圖 25 至圖 28 說明相關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及面積，而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海岸災害，進而導致海岸防護設施損毀情事發生。	第柒章第一節	P76~P81	如問題之三。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已說明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海岸災害情事發生，故於海岸防護區內之海堤皆不新設工程，僅需針對現有海堤設施進行維護管理即可。	第柒章第一節	P76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69。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配置下，評估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僅需針對現有海堤設施進行維護管理即可。	第柒章第一節	P76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76。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已說明於河道、漁港航道及潮口所疏濬之砂源，得以指定至附近海岸侵蝕岸段進行砂源補償。	第柒章第一節	P76~P81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76~P81。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表 28 及表 30 已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第玖章第三節	P84~P88~P89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84~P85、P88~P89。
◎	其他與海岸防護有關事項	1.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	表 29 及表 30 已說明各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需辦理事項，如海岸防護設施安全維護等。	第玖章第三節	P88~P89	如問題之議題四。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已載明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內未屬於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	第玖章 第二節	P88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88。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已說明針對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屏東縣政府及農委會達成共識，其疏浚砂土同意優先提供鄰近海岸侵蝕嚴重區段進行砂源補償。	第玖章 第二節	P88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88。
		4. 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表 29 已說明相關計畫及主辦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玖章 第一節	P87	如問題之議題四。
		5. 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	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森林法-保安林)，依據保安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回覆函文內容為無意見(108 年 4 月 15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80208899 號函)，其仍從其原來之使用。	第玖章 第三節	P89	如問題之議題四。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意見
			擬訂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無涉原住民族地區	無涉及		本案無涉原住民族地區。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已說明本計畫範圍目前未涵蓋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	第玖章第三節	P88~P89	目前尚未有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8.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已說明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第玖章第三節	P88	經查已納入計畫書 P88。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內政部審查重點